

## 关于 2026 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更正文件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委托，2026 年浦东新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02184833-15324755）澄清更正如下：

### 一、补充更正：

1、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9.1.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表格下备注补充

注：包件名称不代表包件项目类型（普通前后评项目，成本项目，一类事一揽子），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包件预算金额

2、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合同，“12 甲方的权利义务——12.8”相关内容补充更正为

12.8 在甲方组织的验收、考核中，对于结果不合格（即验收结果为差）的乙方，经财政局决策程序同意后，甲方有权第二年不予该乙方续聘。详见采购文件 11.3 考核要求及附件。

3、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合同，“17 违约责任——17.3”相关内容补充更正为

1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合同，“19 违约终止合同——19.1”相关内容补充更正为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

1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9.1.2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19.1.3 乙方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27 日